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国内公路货运承运人燃油被盗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或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货运司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载明的车辆处于停止状态时，油箱内的燃油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被他人盗窃而产生的燃油费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车辆被盗、被扣留、非正常营运的停驶、违规停放；
- (二) 发生保险事故的地点无法确定；
- (三)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燃油被盗；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被保险人为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失效或其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为货运司机，其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已经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失效的，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八)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 (九) 保单载明的车辆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或停放保单载明的车辆；
- (十一) 发生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十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对投保信息，投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名称及联系方式、随车手机号码、保单载明的车辆信息、保险责任起讫时间、接受赔付的被保险人账户信息等。

因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交纳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保险人及时报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手续费后，将剩余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